

大连科技学院文件

大科校发〔2024〕169号

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 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修订）》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修订）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大连科技学院

2024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

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 应急处置预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证教学质量，规范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响应程序，及时有效、迅速妥善处置各类安全事故，提高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快速反应和协调水平，最大限度地保障师生人身安全，确保实验、实训教学等工作的有序进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的原则，特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以及《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

第三条 本预案适用于在实验室所发生的机械伤害事故、触电事故以及其它类似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以及社会危害的事故、事件的救援及处理等工作。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成立由实验实训中心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分工如下：

（一）主任：预案制定与实施的总负责人。

(二) 分管安全工作副主任：协助总负责人落实预案的具体落实。

(三) 各专业科室主任：具体落实预案的实施工作。

(四) 办公室主任：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各项工作。

第五条 各实验实训场所指导教师为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时应急处置第一负责人，主要职责为：

(一) 决定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二) 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确定现场指挥人员，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三) 负责应急队伍和资源的调动，安排开展相关的实施求救工作。

(四) 向公安、消防、急救等应急部门报告并保持密切联系。在消防、急救等部门人员到达单位后，配合这些部门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五) 根据现场需要对师生进行疏散，并根据事件性质，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事故情况。

(六) 负责或协助事故原因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第三章 安全事故隐患分析

第六条 我校实验场所较为分散，有机械设备、电工电子、计算机以及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等，涉及到旋转机械、液压机械、高低压用电等，主要容易发生机械伤害和触电伤害两种类型的事故。

第七条 机械伤害事故为使用机床等各种机械设备时，因操作不当或设备不良运行等原因产生的挤压、碰撞、切割等事故。

第八条 触电伤害事故为因违反操作规程或设备设施老化而存在故障缺陷漏电造成的事故。

第四章 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第九条 机械伤害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 机械伤害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关闭运转机械，并拨打校医务室电话，同时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报告内容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的简要情况、伤亡人数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如有必要则拨打 120 求助。

(二) 在医务人员赶到现场前，开展自救工作，进行消毒、止血、包扎、止痛等临时措施。

(三) 当伤势较重，出现呼吸骤停、窒息、休克等危及生命的紧急情况时，在专业医护人员到达前，应当及时实施心肺复苏。

(四) 对于创伤性出血的伤员，按照正确消毒、止血措施设法控制出血等情况：保持头低脚高的卧位，注意保暖。一般伤口小的止血，先用生理盐水冲洗伤口，涂上医用碘伏，然后盖上消毒纱布，用绷带较紧的包扎，来增强压力而达到止血。止血带止血，选择弹性好的橡皮管，橡皮带或三角巾、毛巾，带状布条等，上肢出血结扎在上臂上 1/2 处（靠近心脏位置）。下肢出血结扎在大脚上 1/3 处，结扎时，在止血带与皮肤之间垫上消毒纱布棉垫，每隔 25~40 分钟放松一次，每次放松 0.5~1 分钟。

(五) 如遇人员被机械、墙壁等设备设施卡住的情况，可立

即向消防部门和保卫处报警执行解救办法。

(六) 若出现断肢、断指等，应立即用冰块等将其封存，封存物与伤者一起送至医院。

(七) 查看周边其他设施防止因机械破坏造成的漏电、高空跌落、爆炸现象，防止事故进一步蔓延。

(八) 注意保护现场，因抢救伤员和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

(九) 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第十条 触电伤害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 触电伤害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置，根据现场情况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关断电源。

2. 使用绝缘钳截断导线。

3. 使导线与被害者分开（用干燥的木棍或绳索）。

4. 把触电者脱离导线（抓住衣服干的部分或用干绳索将触电者拖开），使触电者和地面分离（把绝缘材料、干木材、衣服等垫在触电者下面）。

5. 需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用正确方法急救。

(二) 急救时，施救者必须做好自己的防护工作，特别是手（借助于橡皮手套，毛、绒、涂橡胶的织物）和脚（穿绝缘鞋或站在干的木板或衣服上等）的防护，并确定现场不再有漏电情况产生。

(三) 如触电者未失去知觉，应安放在空气流通、温暖的地

方休息，同时请求医务救治。

（四）如触电者虽已失去知觉、但尚可呼吸有脉搏时，应安放在平坦通风的地点，解开衣扣裤带，使其呼吸不受阻碍，同时用毛巾摩擦全身，使其身体发热，并迅速请求医务救治。

（五）若触电者失去知觉、已无脉搏、呼吸停止，只能认为是假死，在请求医务救治的同时，应立即就地进行人工心肺复苏紧急抢救。

（六）急救同时，拨打校医务室电话，并向领导小组报告。报告内容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的简要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如有必要则拨打 120 求助。

（七）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第五章 其他安全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学生在进行实验、实训前，第一堂课，必须要进行相关的安全教育。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经常提醒学生时刻注意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二条 对于学生严重违反操作规程危及安全时，应及时给予制止；对于不听劝告的，应立即停止实验、实训，并报告领导小组进行处理。在实验、实训过程中，要留意状态不佳的学生，以免发生意外。

第十三条 注意加强仪器设备的安全性能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如设备外壳漏电、导线破损），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

第十四条 在学生的实验、实训过程中，应加强现场的巡查，

对于发现糊焦味、冒烟等异常情况，要及时关断电源查出故障原因及处理，以免故障扩大导致安全事故。

第十五条 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六章 安全事故调查及处理

第十六条 应急处置结束后，领导小组组织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十七条 相关人员接受学校或上级调查组的调查，分清责任，向上级有关部门书面汇报情况。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

第十八条 根据调查结果，做出处理意见。提出追究直接责任人、间接责任人、责任事故单位的初步处理意见，报学校做出处理决定。根据情节轻重及责任人对错误的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赔偿、行政处分等处罚；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安全事故善后工作

第十九条 在事故应急响应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必须做好事故过程、损失及其他相关情况的整理、统计、记录工作。

第二十条 事故现场调查完毕，即可对现场进行善后处理并恢复其正常状态。

第二十一条 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及学生和家属的安抚工作，以维护正常的教学工作秩序。

第二十二条 定期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

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避免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同时，原《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试行）》（大科校发〔2022〕86号）文件废止。